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

北側藝術聚落進駐互利計畫申請簡章

- 一、 宗旨：為本館廣納與媒合校內人才，並為本校優秀人才提供創業與創作起步空間資源，規劃北側藝術聚落展間做為進駐互利計畫空間，將北側藝術聚落空間使用多元化、落實本館與校內人才媒合、提供學生實務經驗等考量，實施北側藝術聚落進駐互利計畫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與資格：分為個人申請與團體申請，為將空間資源優先留予校內人才使用，錄取優先順序首位為在校生(申請時具本校學籍者)、在校生與校友聯合申請次之、畢業校友第三。非本校在校生或畢業校友者，不具申請資格。
- 三、 進駐與申請流程：每檔進駐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於寒暑假公開徵件，實際徵件流程與當年度進駐空間請參閱本館網站公告。
- 四、 場租費用：一週 2,500 元含水電費，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。
- 五、 審查規範：本館館長為審查會議總召集人，將於當年度申請截止後，依申請進駐專業聘請審查委員 3-5 位，依召集人與評審委員協議審查方式(勾選法、投票法、序位法等)評選，並於評選通過後公告於本館網站，擇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，如申請不符標準，則名額從缺。
- 六、 申請者責任與義務：
 1. 進駐互利提案：正式進駐之申請人(團體)需於進駐期程內完成一次本校互利計畫，由申請人(團體)提案，經本館審議通過後執行。進駐互利提案包括但不限於校內展覽活動協助、技能傳授之工作坊課程、活動宣傳、紀錄影片拍攝、剪輯製作、布展技術協作、網站製作等。
 2. 工作室開放展：申請人須配合校慶活動辦理工作室開放展。
 3. 進駐申請資料：
 - (1) 申請者須備妥進駐互利計畫書 1 份，內容須包含空間進駐計畫、互利計畫提案，總頁數限制為 6 頁內。

(2) 專案與成果作品呈現等，總頁數限制為 10 頁內。

(3) 簽署本館展場借用注意事項說明、使用切結書

4. 成果報告書：於進駐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進駐成果報告書，總頁數限制為 5 頁內。成果報告書僅提供本館計畫留存，或作為下次進駐申請參考使用。

5. 審查評分表

項目	比例
申請計畫書	20%
互利計畫提案	35%
專案與成果作品呈現	35%
共創計畫	10%